



香 港 商 船 資 訊

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

發出健康證明書

致：船東、船舶經理人、船長、代理人、海員公會和認可醫生

概要

本文旨在通知船東、船舶經理人、船長、代理人、海員公會和認可醫生，由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向海員發出的健康證明書上須載有《商船（海員）（體格檢驗）規例》指明的最低限度資料及聲明。

1. 《商船（海員）（體格檢驗）（修訂）規例》（下稱“該規例”）已於 2016 年 12 月 1 日生效。該規例的規定之一是所有在船上工作的海員必須經證實體格上適宜擔任其職務。本文通知有關各方，在上述生效日期後發出的健康證明書，須符合該規例訂明的要求。
2. 該規例訂明向在船上工作的海員發出的健康證明書須採用英文，並須載有該規例附表 2 指明的資料及聲明。
3. 有關的健康證明書如符合由國際勞工組織和國際海事組織公布的《海員體格檢驗指引》附錄 G 所載的格式，可視作符合該規例。附錄 G 隨本文夾附，以供參考。
4. 按照《海員培訓、發證和值班規則》（《STCW 規則》）第 A-I/9 節規定發出的健康證明書，亦視作符合該規例的要求。
5. 如對本文有疑問，請聯絡商船海員管理處總監（電話：(+852) 2852 3063；傳真：(+852) 2545 4669；電郵：mmo_mdd@mardep.gov.hk）。

海事處船舶事務科
2016 年 12 月 21 日